

#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榕海渔规〔2025〕1号

---

##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公布 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以局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

清理。经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5年第 30次局务办公会议同意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1.对 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；

2.对 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25年 12月 8日印发

---